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6　　公司简称：北京城建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城建	6002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财广	李威
电话	010)82275538	010)82275598
传真	010)82275598	010)82275598
电子信箱	zhangcaiguang@bucid.com	liwei@bucid.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610,538,310.97	50,351,931,500.64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75,624,991.84	15,666,043,644.72	23.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0,763.89	-3,022,977,371.04	97.82
营业收入	3,274,578,817.43	3,523,038,918.68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39,647.12	260,449,274.47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92,261.19	190,897,073.82	5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93	减少1.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2441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2441	-23.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39	632,885,693	50,000,000	无	0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中融信托－中融证赢7号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6.38	100,000,000	100,000,000	未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中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32	52,038,461	52,038,461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未知	3.2	50,128,205	50,128,205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盛唐40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19	50,000,000	50,000,00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北京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8	37,320,513	37,320,513	未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畅享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8	37,320,513	37,320,513	未知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天首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38	37,320,513	37,320,513	未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中和4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41	22,076,923	22,076,923	未知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1.22	19,138,725	19,138,72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限售股东中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中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中和4号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北京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畅享1号单一资金信托同属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房地产市场回顾与展望

上半年，受宏观行业政策特别是金融环境持续宽松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在经历了持续低迷后，从二季度开始逐渐回暖，其中，一线城市回暖最为明显。从北京看，受降息、降准和减税等利好政策影响，商品住宅成交呈现出不断上升趋势，自5月份开始，连续2个月成交量维持在6000套以上。纯商品住宅供应量和市场总体成交量较去年同期均有增长，成交价格不断攀升，创下近十年来同期最高。下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房地产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市场宽松政策预期仍将持续，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这一主基调不会改变，降息、降准等货币政策必然会激发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客户的购房欲望。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特别是通州新城北京行政副中心的逐步落地，将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以通州为核心的东部地区发展潜力，具有政策支持的京津冀城市群建设将带动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6.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93.76亿元。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2亿元，同比增长12.0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亿元，同比减少7.05%。

1.土地拓展取得突破。公司成功竞得了成都金牛和大兴瀛海项目，首次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了通州台湖项目，通过招标形式获得了密云走马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平各庄、雪花、马池口项目一级开发进展顺利，望坛、吴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稳步推进。

2.房屋销售全面回暖。公司以实现销售回款为第一要务，调整心态、不等不靠，落实销售责任状和销售工作实施意见，开展"促销售"专项劳动竞赛，千方百计去库存，加紧出合清货。通过整合销售资源，开展了多种营销推广和促销活动。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营销目标。公司名列北京区域房企销售TOP10第5位，全国房企销售TOP100第74位。

3.集采范围不断扩大。进一步加强了成本管控体系建设，制定了《目标成本管理办法》和《集采管理办法》，编制了成本分析报告模板。继续扩展集采范围，在已有集采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了8项材料设备以及5项服务类供应商，目前正在陆续回标和开标。

4.过程管理更加规范。强化对开发投资、手续办理等关键节点控制，保证项目按计划有效推进。通过强化总控计划管理，严格把控开发建设节奏，门头沟、东坝、动感花园、青岛李沧等新项目，自拿地之日起4个月内即完成了开发建设总控计划的编制。严格把控施工阶段过程管理，落实竣工计划，保证施工计划和工期目标实现，各在施项目质量、工期、安全均按计划有效推进。加强项目入住管理，上半年共计27万平方米3086户业主如期、平稳、顺利入住。

5.做产品能力不断提高。北京地区住宅产品分级配置标准开始在动感花园项目推广实施，标准化售楼处和园林景观示范区建造标准也在门头沟项目试点启动。自住型商品房和保障房产品设计标准已开始着手梳理和整合。畅悦居和上悦居项目开始引入住宅产业化。物业公司通过开展品质提升和管理创新活动，持续提高服务能力。

6.市场融资再创佳绩。通过金融机构贷款48亿元，盘活内部资金4.8亿元，各子公司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有效保证了整体开发建设和购地资金需求。公司债6月份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已经一次性完成58亿元发行工作，发行期限7年期（5+2），年利率4.4%。为拓宽融资渠道，成立了股权投资公司，以青岛、成都和门头沟项目为对象发行地产基金，首只地产基金的发行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7.股权结构优化升级。继续加强投资管理，持续优化股权结构，确保投资安全和投资收益，今年预计可获得参股公司2.2亿元现金分红。上半年，启动了国信证券配股的认购，锦州银行H股上市进展顺利。为更好优化资产结构，启动了大东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将重庆物业公司托管至城承物业公司旗下。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关注了多个环保节能、互联网大数据、保险等项目，加大对新三板的研究力度，寻找投资机会。

8.商业地产平稳运营。进一步加大现有商业的招商力度，提高出租率，加强客户服务，提高租金收缴率。积极推进新商业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招商先行、定制开发的商业地产模式，加强海南红塘湾项目与万豪酒店的合作谈判和酒店设计方案评比，引入了3家商业策划公司参与成都金牛项目商业策划。

9.管理提升纵深发展。持续打造总部业务平台，增强系统管理能力，总部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职能得到加强。以业绩为导向的全过程考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所有新开项目全面推广。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员工职称管理，推行岗位轮换。信息化建设整合提速，ERP客户管理模块建设启动，OA办公平台持续优化应用体验，视频会议使用频次不断加大。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强化内部审计，各项基础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下半年经营规划

1.立足回款，全力以赴促销售。下半年，销售工作依然要以实现销售回款为第一要务，落实销售责任状，抓销售、促回款。各业务系统要树立销售一盘棋的思想，加快各项前期手续办理，为按计划实现销售赢得时间。强化整合营销，持续推进跨公司、跨项目的销售交流与合作，实现销售资源的充分共享。落实销售管理办法，理顺管理流程，加强团队管理，提高系统管理力度。加大销售系统人员专业素质培养，进一步提高市场把握能力和科学判断能力。继续抓好促销售专项劳动竞赛，统筹协调各项目销售工作。突出对北京城建地产的品牌宣传，增强项目品牌的支撑度。

2.立足拓展，多渠道获取土地资源。坚持既定拿地策略，控制拿地风险，力争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在北京取得新项目。关注京津冀一体化，深入研究以通州为核心的顺义、平谷、大兴、燕郊等地的市场潜力和拓展可能。继续关注广州、天津、深圳、南昌等重点城市，择机获得土地。加快在手一级开发项目入市节奏，大力推进棚改项目进展。积极探索合作开发、股权收购、非公开市场和PPP拿地渠道。

3.立足管控，推动标准化管理不断深入。继续强化建设过程管控，加大前期手续办理速度，落实开发建设组织总设计，严格落实开、竣工计划，加大分户验收力度，确保开发项目计划目标实现。各在施项目要充分发挥监理和总包单位作用，强化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管理。继续加强工程巡检和综合检查，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使项目管理再上新台阶。加大标准化管理力度，完成工程业务流程和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编制。加强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和交流，促进各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均衡发展。

4.立足标准，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对标企业和行业先进企业的观摩学习及交流。通过在动感花园和门头沟项目试点，继续修订完善北京地区住宅产品分级配置标准，推广标准化售楼处、园林景观示范区研究成果的应用。加快公司保障房产品线梳理和整合，尽快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保障房产品技术标准。加大对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以及BIM技术的研究力度。充分发挥内部专家队伍作用，加强对子公司设计研发的指导、交流和监督。坚持项目后评估制度和过程评估，及时自检纠偏，累积经验，规避风险。

5.立足成本，全面推进集采提速。继续完善和规范集采平台建设，下半年，要完成对8项材料设备类及5项服务类供应商的集采招标，督促各子公司尽快实现集采，并对集采执行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目标成本审核和控制力度，实现目标成本及动态成本的实时监控，合同变更及结算的持续监控，确保目标成本落到实处。

6.立足客户，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全过程服务理念，关注客户诉求，加强客户引导，组织实施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徜徉集为试点，研究高端物业项目服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继续开展品质提升和管理创新活动，全面提高物业服务品质，注重物业的前期介入和销售配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塑造物业服务品牌。

7.立足收益，推动股权投资多元化。继续关注新能源、新产业、民生产业、模块化公司，加大对新三板的研究，寻找新的、合适的投资机会。强化股权管理，关注参股企业运营状况，跟踪锦州银行上市进程。优化资产结构，做好大东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密切关注国奥公司股权转让或受让工作进展，确保投资收益。

8.立足资金，提高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在巩固好银行融资渠道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公司债上市等后续工作。加快地产基金融资，尽快推进地产基金发行。利用保障房项目国家扶持政策，争取政府融资平台支持。坚持资金统一管理，合理筹划资金使用。密切关注营改增进展，拿出切实可行的税务筹划方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9.立足运营，促进商业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现有商业对外招商和整合力度，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确保商业物业出租率，推动现有商业实现统一委托、统一管理。加大对酒店建造、运营和管理的研究，推动商业资产升级，重点推进红塘湾酒店项目。按照招商先行、定制开发、设计跟进和运营一体化的运作思路，强化新开发商业项目运营指导，降低项目风险。

10.立足管理，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继续打造总部业务平台，提升总部在改革筹划、资源整合、运营管控、组织动员、调查研究、舆论引导等方面的能力，加强系统间的融通交流，特别是在拿地、前期策划、产品研发、销售等阶段实现衔接联动，充分发挥总部驾驭复杂问题的龙头作用以及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职能。解放思想、紧跟形势，深入研究大数据和"互联网+"在公司各业务系统的应用。持续强化战略管控管理，以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为目标，尝试稳健开展市值管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强化总部与子公司考核的联动，形成风险共担、责任共负的薪酬分配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两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城建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北京城建万科天运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5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49,410,2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8月2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4月1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7号《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5,454,545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45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在5%以上。其中，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并应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其决定2015年8月20日暂不解除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的限售，直至其持有的定增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可自由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67,04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并应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其决定2015年8月20日暂不解除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的限售，直至其持有的定增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可自由流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9,410,25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89,743	0	100,589,743
2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41,026	74,641,026	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128,205	50,128,205	0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20,513	37,320,513	0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20,513	37,320,513	0
	合计	450,000,000	349,410,257	100,589,74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00	0	50,000,000
	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00	-349,410,257	100,589,7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0	-349,410,257	150,589,7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67,040,000	349,410,257	1,416,450,257
股份总额		1,567,040,000	0	1,567,04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5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周清杰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俞越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2015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85,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85,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58号。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后续以募集资金偿还贷款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53号公告。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城建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一期基金"），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投资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门头沟项目。

一期基金规模28亿元。构成如下：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0%，相对控股）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280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1%；

浦发银行引入理财资金，由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简称"优先级LP"），出资19.32亿元，占基金份额的69%；

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简称"次级LP"）出资8.4亿元，占基金份额的3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8亿元银证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8亿元银证委托贷款，期限2年，年综合成本7.7%，用于上河湾项目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5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会主席姚广红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2015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后续以募集资金偿还贷款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募集资金785,000,000元置换公司截至2015年7月2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5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8亿元的公司债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28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7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8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城建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28.15亿元偿还公司债务，以降低财务费用并优化债务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北京城建将根据公司债务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拟偿还金额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鸿城	2013-06-30	2015-06-30	8.10%	4.5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2013-08-30	2015-08-29	8.30%	8.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	2013-09-06	2015-09-06	8.00%	6.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兴云公司	2013-12-27	2015-12-27	8.50%	6.4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公司	2014-03-21	2016-03-21	8.50%	2.8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兴泰公司	2014-11-27	2016-11-27	8.50%	0.45
合计	-	-	-	-	28.15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29.8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58号），证明：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偿还债务7.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偿还金额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鸿城	2013-06-30	2015-06-30	8.10%	4.5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兴云公司	2013-12-27	2015-12-27	8.50%	3.2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兴泰公司	2014-11-27	2016-11-27	8.50%	0.15
合计					7.85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城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7月2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城建公司截止2015年7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中信建投证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北京城建以募集资金7.8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后续以募集资金偿还贷款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城建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北京城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北京城建以募集资金7.8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北京城建以募集资金7.8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日前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案号为"（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因与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之间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向上海市高院提起诉讼。经审查后上海市高院决定予以立案审理，并据此将美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3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予以冻结。

根据美锦集团陈述，其为上述存在纠纷合同的保证人。美锦集团等与泰豪节能就此问题进行沟通，已签订《和解协议》。同时，公司将积极敦促美锦集团和相关公司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被告一"）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被告二"）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案号为"（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在收到前述应诉通知书后，美锦煤化工及美锦集团均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与原告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截至目前，各方已就涉案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原告"）因与被告美锦煤化工、美锦集团之间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提起诉讼。经审查后上海市高院决定予以立案审理，并于近日向美锦煤化工、美锦集团送达了案号为"（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焦化"）原主要从事焦炭生产、销售业务。为尽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能源，亚太焦化于2008年7月办理了关于新建2*140t/h干熄焦项目相关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随后于2012年上半年与泰豪节能签订《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干熄焦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合同编号：SHTH（FM）03-1204-001，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双方约定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干熄焦项目及焦炉烟道气余热回收项目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并购、调试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该项目建设工程为15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为双方签署《竣工与移交报告》之日起76个月；节能效益为外供蒸汽收益，双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分享。随后，泰豪节能、美锦集团及亚太焦化共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TH（FM）03-1204-002），美锦集团为亚太焦化在前述《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项下对泰豪节能可能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泰豪节能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锦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节能"）实施前述干熄焦项目及焦炉烟道气余热回收项目，项目于2014年4月竣工投产并开始对外供应蒸汽。鉴于亚太焦化原拥有的全部焦化生产线已注入美锦煤化工且其不再从事焦化生产业务，亚太焦化、美锦煤化工及泰豪节能于2015年3月1日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亚太焦化将《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美锦煤化工；同日，亚太焦化、美锦煤化工、美锦集团及泰豪节能签订四方协议，美锦集团同意前述合同转移事项并继续为美锦煤化工履行原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因未能依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蒸汽款，原告向上海市高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拖欠的蒸汽款；（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4）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项目合作期限内原告预期的全部节能效益款；（5）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项目原告预期的节能效益分享款总额20%违约金；（6）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2）项至第（5）项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双方就本案达成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已对解决本案纠纷达成一致，并于2015年8月14日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2015年11月30日，美锦煤化工在《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项下应向泰豪节能支付的全部应付蒸汽款的总额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美锦集团应向泰豪节能支付总计38,000万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用于（1）美锦集团收购泰豪节能持有的锦泰节能100%股权，（2）美锦集团收购泰豪节能对锦泰节能的全部债权，以及（3）由泰豪节能用于清偿干熄焦项目项下应付债务以及锦泰节能对泰豪节能以外第三方的全部债务。

3、美锦煤化工和美锦集团按照该协议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的前提下，泰豪节能应当将《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项下泰豪节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锦泰节能，同时将所持有的锦泰节能100%股权转让给美锦集团。如美锦煤化工、美锦集团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未能按时足额付清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总计人民币42,000万元款项，则在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总计42,000万元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全部付清前，《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项下蒸汽款收益及锦泰节能股权权益仍然归泰豪节能所有，且除上述42,000万元款项中的未清偿部分仍然应当继续支付完毕外，美锦煤化工还应按照每月500万元的标准向泰豪节能继续支付蒸汽款，直至前述约定的42,0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全部支付完毕，美锦集团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和解协议之约定，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案件中达成民事调解书。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干熄焦项目及焦炉烟道气余热回收项目通过回收余热生产蒸汽，是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和综合利用项目，更能优化工艺衔接和管理，综合利用能源，减少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的排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综合效益，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项目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有所贡献。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和解协议》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 号：2015-05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8月14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8月13日-08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8月13日下午15:00—0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08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4）。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4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2,060,000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4,697,800股、袁和鲁等关联自然人股东代表38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2,021,2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结构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3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结构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79,159,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4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3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038、039、040）】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可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互联网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股权或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具体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尚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书。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涉及面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 ：2015-058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7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期重组上市，市场关注度高，行业监管部门重视，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报送了大量的补充资料，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有关材料，公司具体复牌时间待相关披露材料完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后另行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7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068、2015-L070、2015-L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皇氏集团（代码：002329）"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